

审批意见:

盘县环审[2025]06号

盘锦万丰新型防水材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盘锦万丰新型防水材料厂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审查,经盘山生态环境分局研究决定,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报告表”编制较规范,依据充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标准和污染因子选择准确,污染工程分析和评价结论可信,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行,符合环评导则要求,可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盘锦万丰新型防水材料厂拟投资40万元在盘锦市盘山县得胜镇九屯村现有厂区内实施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项目利用厂区原有地块锅炉房60m²,拆除2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湿式除尘器及25m排气筒,改建2.5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其相关配套设施利旧,废气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利旧,新增陶瓷多管除尘与布袋除尘器组合处理废气,新建30m排气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环保目标、环境标准和污染因子、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环保管理,还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改建1台2.5t/h生物质导热油炉以及一根30m排气筒,产生的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排入陶瓷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30m排气筒排放。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标准。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安装于锅炉房内合理布置各类设备,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北侧、北侧、西侧、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满足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导热油炉灰渣及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综合利用,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更换后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六年更换一次,不在厂区内贮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变更申请,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后,要按照环保相关法规规定进行验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常运行,由县生态环境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行期环境监管工作。

经办人:

邱志刚

(公章)

2025年3月1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1110100100036